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冠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23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姚冠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6行記載：「始得取走該該泡泡瑪特商品」，應更正為：「始得取走該泡泡瑪特商品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」；及就證據部分增列：

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姚冠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告訴人店內之商品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6,000元）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犯行，並將2盒商品歸還告訴人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9、21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在工地工作，日薪1千多元，與母親同住，無人需撫養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
02 知坦認犯行，且歸還所竊財物，如前所述，堪信被告歷此偵
03 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
04 院認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
05 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6 四、查被告因本案竊盜泡泡瑪特商品2盒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
07 已將上開2盒商品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倘若再就其犯罪
08 所得予以沒收，對於被告而言，實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
09 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怡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8789號

29 被 告 姚冠弘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

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冠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吳思穎所經營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娃娃機店，經投幣操作娃娃機臺，將機臺內之代夾物夾至洞口內後，明知夾取代夾物1次，僅得刮取刮刮卡1格，且須核對刮取後之號碼，若刮取之號碼與機臺上展示之泡泡瑪特商品上之號碼相符，始得取走該該泡泡瑪特商品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投幣夾取娃娃機臺內之代夾物2次後，隨意刮取機臺上之刮刮卡，未經核對號碼，即取走機臺上展示之泡泡瑪特商品2盒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6,000元)，並駕車離去。嗣吳思穎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，遂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吳思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姚冠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取走娃娃機臺上之泡泡瑪特商品2盒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思穎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姚冠弘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泡泡瑪特商品，及夾取代夾物1次後，僅得刮1次刮刮卡，經核對號碼相符，始得取走相對應號碼之商品，機臺上有標示「出一抽一」等事實。

01

3	證人姚雅如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是由被告使用，及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為被告等事實。
4	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暨影像擷圖8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投幣夾取娃娃機臺內之代夾物2次後，隨意刮取機臺上之刮刮卡，未經核對號碼，即取走機臺上展示之泡泡瑪特商品2盒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姚冠弘雖辯稱：我以為「出一抽一」，是夾取代夾物1次可以刮1整張刮刮卡等語。但是，本件娃娃機臺主已明確標示「出一抽一」，顯然是夾取代夾物1次可以參與抽獎1次，而非直接刮取1整張刮刮卡，否則即失去其抽獎之意義，況且本件被告夾取代夾物2次後，並未明確核對所刮取之號碼，是否與商品上之號碼相符，而是隨意刮取，甚至未將號碼刮出，就立即取走機臺上展示之泡泡瑪特商品2盒，實已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竊取商品之犯意，而非單純誤認遊戲規則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另本件被告所竊得泡泡瑪特商品2盒雖未扣案，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。

12

13

1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

檢 察 官 高 振 璋

1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

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22

(本院按下略)